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聽取「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案」簡報第 1 次會議議程

- 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 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2-3 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 主持人：孫召集人振義
- 聽取簡報會議：

壹、主持人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臺中市國土計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本府（地政局）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公開展覽劃設草案，並召開 30 場公聽會，聽取地方民眾意見；另針對原住民族土地部分，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民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多次部落環境現地調查及辦理部落說明會，研擬原民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 二、考量國土計畫之轉軌，涉及民眾未來土地使用權利，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過程應審慎作業，本府前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報告案方式，先行提報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該次會議決議：「有關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審議方式，同意採納籌組專案小組…」，俟本府（地政局）於同年 11 月 7 日檢送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提案單及相關資料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爰召開本次專案小組會議先行研議，以加速審議程序。

三、另外，本府地政局針對本案後續期程規劃，已預計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本次以回應本府 112 年 7 月 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劃設方案調整及人陳案樣態與初步研析等情形；後續會議將聽取人陳，並針對劃設內容議題（特專區、農四(原)等）及人陳案參採情形進行討論。

參、本府地政局簡報

肆、主席指示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